

建立核准養殖場名冊之決議

(2008 年 10 月 14 至 17 日第 15 屆年會通過)
(2010 年 10 月 9 至 10 日第 5 屆紀律次委員會修訂)

南方黑鮪保育委員會 (CCSBT) 延伸委員會，

注意到 2003 年第 10 屆年會通過「非法、無報告和不受規範 (IUU) 漁撈及建立 CCSBT 24 公尺以上經核准捕撈南方黑鮪船舶名冊決議」，及於 2004 年會議通過該決議適用所有船舶；

進一步注意到大量南方黑鮪 (SBT) 遭捕獲供養殖用；

依 CCSBT 公約第 8 條第 3(b)款，同意：

1. 延伸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一經核准從事 SBT 養殖作業之 CCSBT 養殖設施名冊 (以下稱「經核准養殖場」)。為本決議之目的，未列入該名冊之 SBT 養殖場被視為未經核准從事 SBT 養殖作業。
2. 在其管轄境內有 SBT 養殖場之每一會員及合作非會員，應於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，倘可能，以電子方式，向秘書長提交經其核准從事 SBT 養殖作業之 SBT 養殖場名單。此名單應包括以下資料：
 - 經核准養殖場名稱及登記號碼；
 - 以往的名稱 (倘有的話)；
 - 所有人及經營者姓名及地址；
 - 地點 (包括經緯度)；
 - 養殖場初始圈養能力 (以噸計)；
 - 該養殖場核准從事 SBT 養殖之期間。
3. 在經核准養殖場名冊建立後，每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應在該經核准養殖場名冊有任何增加、移除及/或任何修改時，迅速通知秘書長。
4. 秘書長應維持經核准養殖場名冊，並採任何措施，確保以符合委員會保密政策方式，透過電子方式公告此名冊，包括置於 CCSBT 網站。
6. 在其管轄境內有 SBT 養殖場之會員或合作非會員，應採取必要措施，確保其所核准之養殖場遵守相關 CCSBT 措施。
7.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採取措施，在其適用法規下，不允許未登記在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之養殖場作為國內產品卸下、出口、進口及/或再出口 SBT，及不允許作為國內產品卸下、出口、進口及/或再出口之 SBT 流入未登記在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之養殖場。
8. 為確保與 CCSBT CDS 相關之 CCSBT 養護管理措施之功效：
 - 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僅核發 CDS 文件予名列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

名冊之養殖場；

- ii 養殖 SBT 之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養殖的 SBT，在其管轄境內，銷售至第一個國內銷售點之際，應檢附僅核發予名列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之養殖場之 CDS 文件；及
- iii 會員及合作非會員應要求養殖的 SBT，當進口至某一會員或合作非會員領土時，應檢附僅核發予名列 CCSBT 經核准養殖場名冊之養殖場之 CDS 文件。